附件

义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检测）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功能项目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活动。

一、工作要求

检测机构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应当通过计量认证。检测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须通过计量认证后方可开展检测业务，其检测业务范围不能超过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和计量认证范围。分支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和人员等应当与所承担的业务相适应。

检测机构进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承接业务的，市建设局组织开展场地、人员、设备等条件的现场核查和检测质量验证，符合检测要求的，录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纳入监管。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按规定要求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对不符合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要求的检测试样不得接受。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对试样的合规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委托合同内应明确见证人员和取送样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承担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检验及其他现场专项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到现场进行检测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见证检测，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应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并按规定建立业务台账和不合格项目台账。不合格项目的检测报告应及时向市质安站报备。

二、考核结果评价认定

（一）实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机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每年组织两次评价活动，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评价分数80分（含）以上的为绿色，60分（含）到80分为黄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

（二）评价为绿色的检测机构，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评价为黄色的检测机构，实施正常监督检查；评价为红色的检测机构，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加大检测质量行为抽查力度，外地企业通报其资质审批机关。

（三）检测机构评价分检测机构资质情况、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测机构行为情况等三个方面，主要内容有：

1.检测设施场所情况，检测设施场所和环境条件等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2.检测人员情况，检测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资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接受相关技术培训；

3.检测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配置是否符合资质要求;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定期维护和保养；

4.委托管理情况，检测机构是否按要求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书面三方委托合同；合同是否存在影响检测报告公正性内容；

5.见证取样情况，见证取样的取样、送检程序是否规范;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6.样品管理情况，样品留样封存是否规范；留样处置记录是否齐全；

7.档案管理情况，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并具有唯一性标识；是否存在随意抽撤、涂改现象；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8.承揽业务情况，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

9.检测报告真实性，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是否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10.量能匹配情况，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是否相适应。

（四）对存在下列行为的检测机构，评价结果直接评为红色：

1.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检测活动的；

2.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3.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4.使用无浙江省建设工程建筑结构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的；

5.未按要求实行检测信息化系统管理的，未建立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未覆盖所有检测项目和检测流程；

6.检测数据不可追溯、未建立不合格报告制度的；

7.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

8.存在以给回扣、恶意压低试验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9.检测仪器、设备无计量检定合格证的；

10.检测机构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等检测业务的。

三、监督与问责

市质安站负责对检测机构及其检测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下发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同时上报市建设局;市质安站发现检测机构活动及其检测数据异常时，应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所涉及的工程进行抽检。

检测机构评价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检测机构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直接评价为红色。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考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由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2020年11月14日起执行。原《义乌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管理办法》（义建局〔2018〕49号）同时废止。

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检查表

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检查要点 | 检查情况（存在问题） |
| **（一）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
| 1.1 | 检测场所情况 | 有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面积应满足要求 | 查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查试验场所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1.2 | 检测人员情况 | 人员数量及资格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要求 | 查相关技术人员社保、培训证明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1.3 | 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 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相应资质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正常运行 | 现场查看，查阅检测仪器设备台账及运行记录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仪器设备校准是否及时，并进行确认 | 现场查看，查阅检测仪器设备校准台账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仪器设备台账、标识、档案、使用及维修记录是否齐全 | 现场查看，查阅相应的档案材料及归类情况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l.4 | 检测环境情况 | 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施配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现场查看，查阅记录。重点为防水、化学分析和水泥等环境条件要求较高的试验室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1.5 | 重要变更 |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变更应三个月内办理 | 查看变更台账资料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 2.1 | 委托管理情况 | 检测机构是否按要求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书面三方委托合同 | 查阅委托合同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影响检测报告公正性内容 | □符合□基本符含□不符合 |  |
| 2.2 | 见证取样情况 | 见证取样的取样、送检程序是否规范 | 查阅委托单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 工地现场与检测机构联动检查，查阅送样台账，核对留样和送样项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2.3 | 样品管理情况 | 样品留样封存是否规范，留样处置记录是否齐全 | 查阅样品台账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2.4 | 档案管理情况 |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是否随意抽撤涂改 | 查阅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 查阅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三）检测机构行为情况** |
| 3.1 | 承揽业务情况 |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查阅检测报告、资质证书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3.2 | 检测报告真实性 | 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查阅检测报告、原始记录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是否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查阅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仪器设备和人员签名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是否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查阅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及上报记录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3.3 | 报告审批程序 | 报告内容是否经相关有资格的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资质专用章 | 查对审批授权及程序，核对人员分工及岗位证，检查报告审批程序手续是否完整有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3.4 | 量能匹配情况 |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是否相适应 | 查阅典型设备与检测报告数量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汇总得分 | “符合”项不扣分，“基本符合”项扣3分，“不符合”项扣10分；初始分值为100分，各子项累计扣分后为最终得分。 |  |
|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
| 检测机构： |